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0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宋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已出售,现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路21号12幢,公司将拟变更公司住所地址;考虑到公司目前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为了适应公司战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拟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

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

修订前: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工业区泰安路5号。

修订后: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路21号12幢。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修订前: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盆景;销售: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文化用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编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

修订后: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住宿、中餐、西餐、歌舞厅、音乐茶座、洗浴、美容美发;销售包装食品、酒、饮料、冷热饮;零售国产卷烟,进口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正式出版的国内版书刊、国家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零售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生产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

一般经营项目:旅游项目开发、投资及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器械健身;停车服务;电器修理;出租柜台、场地出租;销售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家具、劳保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日用百货、花木;零售内销黄金饰品;销售旅游产品、旅游纪念品;园林景观设计、咨询;种植、销售:花卉、苗木、盆景;销售:园艺用品、园林机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化工原料(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气设备、文化用品;从事文化经纪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翻译服务;编辑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技术推广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

三、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变更

修订前: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修订后: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裁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以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受外围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批业绩考核期(2015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将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熊震宇、丁江勇、邓勇为本次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的收益人,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此议案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3、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2月3日—2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关于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0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因监事李洪君为本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的收益人,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此议案2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0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1万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占总股本比例为1.7524%,回购价格为8.94元/股。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由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94元/股,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60,881,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一)主要内容

1、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该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年11月11日。

4、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1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362万股。

5、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94元/股。

6、激励模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整个计划有效期为3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锁定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行权/解锁条件为: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2300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881%。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3400万元,较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828%。

“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此外,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二)实施情况

1、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4年9月25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4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11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北京京西风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4年11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5年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完成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第一批限制性股票业绩(2014年度)已完成。

7、2016年1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第二批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受外围经济环境和行业市场环境的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股权激励第二批业绩考核期(2015年度)的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因此,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公司将回购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68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1.7524%,按照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原价进行回购。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60,881,400元,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	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万股)
1	熊震宇		副董事长	280	140
2	丁江勇		副董事长	280	140
3	邓勇		副总裁	230	115
4	于晓萍		财务总监	55	27.5
5	黄中燕		副总裁	120	60
6	陈晨		副总裁/董秘	110	55
7	杜扬		副总裁	40	20
8	芦宝琦		总裁助理	30	15
9	张雅萍	财务部	总经理	10	5
10	王晓光	人力资源部	总经理	10	5
11	杨颖	旅游事务部	总经理	10	5
12	杜长安	审计部	总经理	10	5
13	杨亮	旅游事务部	总经理	10	5
14	史学英	工会	党办主任/工会主席	8	4
15	柯涛	工程建设部	副总经理	8	4
16	杨会	工程建设部	副总经理	8	4
17	金波	财务部	副总经理	8	4
18	江洋	证券部	副总经理	8	4
19	王刚	旅游事务部	副总经理	8	4
20	邵喜国	潭柘寺	总经理	20	10
21	刘滨棋	潭柘寺	副总经理	8	4
22	李进	潭柘寺	财务总监	6	3
23	史广学	戒台寺	总经理	15	7.5
24	董占河	戒台寺	副总经理	8	4
25	赵国立	妙峰山	总经理	15	7.5
26	李忠	龙泉宾馆	总经理	15	7.5
27	王丰年	龙泉宾馆	副总经理	8	4
28	李洪君	龙泉宾馆	财务总监/监事	8	4
29	夏鹏	艾美	工程设计总监	4	2
30	郝雷	艾美	拓展总监	4	2
31	王洋	摩天轮	副总经理	8	4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8,600,360股变更为381,790,360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620,000	3.5049%	-6,810,000	6,810,000	1.783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2,090,000	0.5378%	-1,045,000	1,045,000	0.273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0,000	0.5378%	-1,045,000	1,045,000	0.273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锁定)	11,530,0 00	2.9671%	-5,765,000	5,765,000	1.51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4,980,360	96.4951%		374,980,360	98.2163%
1、人民币普通股份	374,980,360	96.4951%		374,980,360	98.21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388,600,360	100%	-6,810,000	381,790,360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五、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作为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调整经营方式和策略,优化企业管理制度,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的解锁条件,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宜已经股东大会授权并经董事会批准;股票购销的依据、股份数量、价格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的规定。回购完成后,公司还须就股票购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04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激励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回购并注销31名激励对象第二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总计681万股限制性股票。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6-05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4日上午10:00点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3日—2016年2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北京文化总部会议室。

6、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7、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2016年1月29日发布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普通决议案:

1、《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需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披露情况:议案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网上2015年11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6),议案2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网上2016年1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者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6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9-5号北京文化证券事务部

4、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的要求: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持股凭证。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4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为:360802;投票简称为:北旅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在本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会员,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在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3日15:00至2016年2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陈晨 江洋

(2)联系电话:010-57807786 57807780

(3)传 真:010-57807778

(4)邮政编码:100016

2.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81,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提议召开,由董事、总经理祝政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因工作原因,董事赵锐勇委托祝政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唐治委托程登科董事代为出席,董事马利清委托陈瑞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章良忠、屈茂辉委托罗维平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建刚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6,973,620	99.6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0	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01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江志韶、陈军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5-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天目药业及时通知相关各方组织回复,现公司将各方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一、各方此前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权益变动报告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长城集团的回复:

2016年1月6日,为进一步巩固控股股东控股地位,更好的范和降低因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过低而可能导致的公司经营不稳定风险,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041,023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31.17元-32.98元。同日,本公司与“平安汇通鹭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创盈4号”)唯一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签署了《合作协议》,取得平安创盈4号持有的天目药业9,567,950股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了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本公司将上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相关资料提交上市公司予以披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长城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真实、准确性

通过复核海通证券杭州解放路营业部出具的本公司2016年1月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股权的交易记录,2016年1月6日,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041,023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31.17元-32.98元,上述交易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通过复核《平安汇通鹭海创盈4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平安创盈4号系由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和优先级委托人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结构化股票型资产管理计划,全部用于投资天目药业(600671)股票或银行存款类及货币基金;平安创盈4号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拥有平安创盈4号持有的天目药业股票的投票权、剩余收益权和处置的权力(具体依据详见问题二之回复);通过复核本公司与平安创盈4号唯一普通级委托人晁毓星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的约定,自合作协议签署日开始,在标的股份过户到长城集团名下之前,晁毓星与长城集团结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在决定天目药业经营管理等事项时,晁毓星将根据长城集团下达的指令行使其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所享有的标的股份投票权;考虑到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将于2016年9月16日到期,且标的资产管理计划封闭运作,不设开放日。待标的股份具备转让条件后,晁毓星将及时按照长城集团的指令向标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书面指令,并尽最大努力配合标的资产管理计划与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玖仟万(RMB90,000,000)),因此本公司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在天目药业拥有的权益数量增加9,567,950股。上述权益增加信息真实、准确。

另外,本公司对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其他章节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信息,确定上述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

(2)长城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完整性

通过将本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逐项比对,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等所有相关信息,本公司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完整。

(3)长城集团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及时性

2016年1月6日之前,长城集团持有天目药业20,420,3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7%,长城集团为天目药业的控股股东;2016年1月6日,长城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天目药业2,041,023股,买入价格区间为每股31.17元-32.98元,同时长城集团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增加其在天目药业拥有的权益9,567,95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城集团直接持有天目药业22,461,420股,通过签署合作协议方式控制天目药业9,567,950股,长城集团合计拥有天目药业32,029,370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6.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协议转